2022年汕尾市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分配方案

对于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4亿元计划，综合考虑申报领域的对口性、申报资金的可得性、量化考核的可操作性等因素，以及借鉴周边城市的有益经验，经过测算，水利工程投资为8000万元，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为5400万元，医疗卫生体系为5400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为4600万元，排水设施建设为4600万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项目、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领域和农业领域分别为1200万元，合计为4亿元（表1）。

考虑到市直责任单位和县（市、区）的项目申报、任务分配等方面可能存在着交叉重叠，对此，采用专家咨询法，先将中央预算内投资的4亿元分配给市直责任单位，再将4亿元分配给各县（市、区）。最终进行考核时，若市直责任单位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或指导部门，协同或督导县（市、区）相关部门去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则同时记为市直责任单位和县（市、区）的任务完成量，以提高两者协同推进的积极性，避免无储备或无申报项目的市直责任单位陷入消极被动。

表1 2022年汕尾市各申报领域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申报领域 | 具体板块 | 分配金额(万元) |
| 水利工程投资 | 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和重点区域排涝、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型水库、淤地坝及坡耕地综合治理、水文基础设施、永定河等重点水生态治理 | 8000 |
|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 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建设 | 5400 |
| 医疗卫生体系 | 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促进中医院传承创新工程、 “十三五”疑难病症政治能力提升工程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 5400 |
| 保障性安居工程 | 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4600 |
| 排水设施建设 | 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智慧平台建设 | 4600 |
|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 | 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排、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 | 1200 |
| 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项目 |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社区、医养、旅居、培训养老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4类项目）、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 | 1200 |
|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 肉类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 1200 |
|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 儿童福利设施、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殡葬服务设施、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残疾人康复设施、残疾人托养设施 | 1200 |
|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 |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保护展示、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 1200 |
|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 | 与地方政府粮食储备配套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目，政策性粮食收购有仓容缺口区域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 | 1200 |
|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 | 公共实训基地 | 1200 |
|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 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 | 1200 |
|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领域 | 密件 | 1200 |
| 农业领域 |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动植物保护项目包括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 1200 |
| 政法基础设施 | 密件（2022年未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方向） | 0 |
| 保障性租赁住房 | 汕尾市不符合该申报领域 | 0 |

注：具体板块为汕尾市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方向。

表2 2022年汕尾市市直责任单位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市直责任单位 | 涉及领域 | 分配金额(万元) |
| 市住建局 | 保障性安居工程、排水设施建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 | 9400 |
| 市水务局 | 水利工程投资 | 8000 |
| 市卫健局 | 医疗卫生体系、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项目 | 5800 |
| 市教育局 |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 5000 |
| 市文广旅体局 |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 | 2400 |
| 市民政局 | 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项目、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 1600 |
| 市人社局 |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 1600 |
| 市发改局 |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节能减碳 | 1400 |
| 市工信局 |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领域 | 1200 |
| 市供销社 |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 1200 |
| 市生态环境局 |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农业领域 | 1000 |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领域 | 1000 |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 200 |
| 市残联 |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 200 |
| 市委政法委 | 政法基础设施（2022年未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方向） | 0 |
| 市法院 | 政法基础设施（2022年未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方向） | 0 |
| 市检察院 | 政法基础设施（2022年未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方向） | 0 |
| 市司法局 | 政法基础设施（2022年未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方向） | 0 |
| 市公安局 | 政法基础设施（2022年未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方向） | 0 |
| 市委宣传部 | 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2022年不适合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 | 0 |

注：涉及领域为市直责任单位所涉及的申报领域

首先，将中央预算内投资的4亿元分配给17个申报领域的20家市直责任单位去牵头组织，并由各县（市、区）申报，市住建局为9400万元，市水务局为8000万元，市卫健局为5800万元，市教育局为5000万元，市文广旅体局为2400万元，市民政局为1600万元，市人社局为1600万元，市发改局为1400万元，市工信局为1200万元，市供销社为1200万元，市生态环境局为1000万元，市农业农村局为1000万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200万元，市残联为200万元（表2）。其中，市住建局为9400万元，市水务局为8000万元，原因在于：市住建局和市水务局储备项目第一梯队的申报资金较多，且项目进展情况较好，是我市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力军；此外，借鉴周边城市（梅州市）的有益经验，市住建局和市水务局负责的安居工程、排水设施、水利工程等项目相对容易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市卫健局为5800万元，市教育局为5000万元，原因在于：市卫健局和市教育局储备项目第一梯队的进展情况也较好，也是我市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点方向。

表3 2022年汕尾市各县（市、区）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2018-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的均值(万元) | 固定资产投资的均值比重(%) | 第一梯队项目数(个) | 第一梯队项目数占比(%) | 常住人口(万人) | 常住人口占比(%) | 分配资金(万元) |
| 城区(含汕尾新区) | 857498.67  | 13.11% | 5 | 18.52% | 42.55  | 14.11% | 5800  |
| 海丰县 | 3013289.67  | 46.06% | 3 | 11.11% | 76.31  | 25.31% | 13140  |
| 陆丰市 | 2171188.33  | 33.19% | 4 | 14.81% | 142.19  | 47.16% | 13480  |
| 陆河县 | 438850.00  | 6.71% | 11 | 40.74% | 29.49  | 9.78% | 5760  |
| 红海湾开发区 | 51643.00  | 0.79% | 4 | 14.81% | 9.02  | 2.99% | 1700  |
| 华侨管理区 | 9789.33  | 0.15% | 0 | 0.00% | 1.94  | 0.64% | 120  |

其次，将中央预算内投资的4亿元分配给各县（市、区），城区（含汕尾新区）为5800万元，海丰县为13140万元，陆丰市为13480万元，陆河县为5760万元，红海湾开发区为1700万元，华侨管理区为120万元（表3）。选取各县（市、区）固定资产投资的均值比重、中央预算内投资储备项目的第一梯队项目数占比和常住人口占比作为衡量指标，并对这三个指标进行权重赋值，权重赋值分别为0.5、0.2、0.3，最后计算出2022年各县（市、区）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分配方案，合计为4亿元。

归纳起来，从横向角度来看，中央预算内投资的4亿元计划可以按照17个申报领域进行分配，分配任务主要集中在水利工程投资、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医疗卫生体系、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排水设施建设5个领域。从纵向角度来看，考虑到市直责任单位和县（市、区）的项目申报、任务分配等方面可能存在着交叉重叠，也可以分别给市直责任单位和县（市、区）分配4亿元，市直责任单位的分配任务主要集中在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局和市教育局4家单位，县（市、区）的分配任务主要集中在陆丰市、海丰县和城区（含汕尾新区）3个县（市、区）。此外，市直责任单位和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自身申请项目与资金的“比较优势”，将这些“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从而为汕尾市争取更多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并为汕尾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